

苏联衛生法規选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 衛生防疫司 选編

人民衛生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篇 一般組織問題	1
1. 全苏国家卫生监督条例.....	1
2. 关于与实施新“全苏国家卫生监督条例”有关的各项措施.....	4
3. 自治共和国、边区、省、自治州、共和国直辖市国家卫生监督 机关工作細則.....	4
4. 关于卫生鉴定的調整.....	7
5. 苏联卫生防疫組織条例.....	7
第二篇 环境卫生	14
1. 关于苏联城市和其他居民区社会主义改建及规划設計的編 制和批准.....	14
2. 全苏国家卫生监督机关对城市、工业中心和民用建設的規 划实施預防性卫生监督的程序細則.....	16
3. 加盟共和国国家卫生监督居民区规划国家卫生监督員工作 細則.....	21
4. 自治共和国、边区、省、市(共和国直辖市)居民区规划国家卫 生監督員工作細則.....	24
5. 工业企业的厂址选择及批准的程序条例.....	28
6. 关于地址选择及設計取得協設的程序.....	29
7. 国家卫生监督和卫生防疫机关监督执行保护居民区大气不 受工业烟尘和廢物污染的措施細則.....	30
8. 自治共和国、边区、省、市(共和国直辖市)国家卫生监督机关 大气保护国家卫生监督員工作細則.....	35
9. 关于組織对居民区大气的清洁实行卫生监督的方法指示.....	39
10. “疗养区和疗养地卫生保护条例”实施細則.....	46
11. 全苏国家卫生监督机关在保护自然治疗因素方面实行預防 性卫生监督的程序細則.....	52
12. 公共浴室設計标准.....	55
13. 荧光照明标准和規則.....	61
14. 工人、大学生和技术学校学生宿舍的建築、設備和管理的卫 生条例.....	62

15. 对剧院的卫生要求·····	67
16. 关于上水道及給水源的卫生防护·····	78
17. 集中式給水及水源卫生防护地带設計条例·····	80
18. 国家卫生监督及卫生防疫机关对給水、排水构筑物的設計、 建筑及經營使用实行預防性卫生监督的程序細則·····	86
19. 生活飲用水及工业用水卫生細菌分析的方法: 水样的采取、 保存和运送·····	91
20. 关于生活飲用上水道的調查·····	93
21. 国家卫生监督和卫生防疫机关对防止露天水体及其他水源 受工业廢水及生活污水污染的卫生保护措施实行监督的程 序細則·····	96
22. 自治共和国、边区、省、市国家卫生监督机关水体卫生保护 国家卫生监督員工作細則·····	101
23. 莫斯科运河卫生防护地带內的船只及沿岸构筑物的卫生 規則·····	104
24. 驗收工业廢水及生活糞便污水淨化和处理构筑物的方法 指示·····	106
25. 关于公共設施及企业的污水排入城市公共下水道的程序·····	115
26. 关于对企业排放未經淨化的污水的收費問題·····	117
27. 对企业排放未經淨化的污水收費的指示·····	117
28. 国家卫生监督机关在居民区清扫方面的工作細則·····	118
29. 关于国家卫生监督机关和民警机关对居民区卫生状况实行 监督的职責分工·····	122
30. 利用廢弃物作为农田与菜园农业肥料的卫生規則·····	123
31. 廢品的收集、貯藏、運輸和初步处理的卫生規則·····	125
32. 城市公共厕所修建及管理的卫生規則·····	131
33. 配置于居民区的每小时消耗固体燃料(煤或泥炭) 3 吨以下 的鍋炉房的暫行卫生規則·····	134
34. 劇毒物質仓库的配置、修設和管理的卫生規則·····	135
35. 关于加强对水泥工厂的卫生监督·····	141
36. 高层居住房屋隔音細則·····	143
37. 飲用水水质标准·····	145
38. 关于执行对水井修建及設备的卫生要求·····	148
39. 关于对热电站热力网供应热水系统的卫生要求·····	149

40. 生活飲用上水管綫的勘測、設計、鋪設及开始使用的衛生規則.....	150
41. 关于防止养魚用及作給水源用的水体被污染的措施.....	153
42. 卫生防疫站監督居民区清扫的工作細則.....	155
43. 卫生防疫机关对采用堆肥方法使廢弃物无害化实行卫生監督細則.....	160
44. 关于限制使用“BTI”百叶式灰尘捕集器淨化煤烟中灰分.....	162
45. 1953年3月27日苏联国家卫生总監督第128—57号“关于限制使用‘BTI’百叶式灰尘捕集器淨化煤烟中灰分”的通知的补充說明.....	163
46. 群众卫生委員条例.....	164
第三篇 兒童少年機構卫生	166
1. 加盟共和国国家卫生監督机关学校卫生国家卫生監督員工作細則.....	166
2. 自治共和国、边区、省、共和国直辖市国家卫生監督机关学校卫生国家卫生監督員工作細則.....	168
3. 乡村区、市区及不分区的市的卫生防疫站学校卫生医师工作細則.....	171
4. 成立城市少先队夏令营的主要卫生要求.....	178
5. 学校房屋的照明装置采用荧光光源的細則.....	180
6. 儿童机构(幼儿园、托儿所、育嬰院)換气和利用人工通风的程序細則.....	184
7. 采取体育鍛煉和紫外綫照射以改善年幼学生的健康.....	186
8. 关于学校中卫生教育工作的基本任务和計劃.....	191
9. 对从事体育和运动的人实行医务監督的条例.....	203
10. 校医工作細則.....	207
11. 学校护士工作細則.....	211
第四篇 工業卫生	213
1. 全苏国家卫生監督机关对工业部門实施預防性卫生監督的程序細則.....	213
2. 加盟共和国国家卫生監督工业卫生国家卫生監督員工作細則.....	220
3. 自治共和国、边区、省、加盟共和国直辖市国家卫生監督工业卫生国家卫生監督員工作細則.....	222

4. 工业建筑物的生活室和行政办公室通风采暖设计基础 资料	225
5. 工业企业卫生管理细则	230
6. 乡村区、市区和不分区的市的卫生防疫站工业卫生医师工 作细则	236
7. 片剂、注射液和糊剂材料制造工厂及车间卫生管理条例	242
8. 汽车运输使用苯的暂行卫生规程	246
9. 保存和使用甲醇(木精醇和合成酒精)的暂行一般卫生 规程	247
10. 二氯乙烷作业暂行一般卫生规程	249
11. 工业放射线摄影劳动保护规程	251
12. 化验室接触金属汞作业的房舍建筑、房舍卫生管理和个人 预防方法的细则	254
13. 干式拌种作业安全规程	261
14. 沥青作业劳动保护规程	263
15. 职业中毒和职业病通报和登记条例	265
16. 对保健站医师、医疗卫生处医师、工业卫生医师和国家工 业卫生监督员关于预防和治疗工业企业中的铅中毒的 指示	272
17. 对保健站、医疗卫生处的医师和国家工业卫生监督员关于 苯胺染料工厂工人膀胱疾病的预防 and 治疗的指示	293
18. 对医疗预防机构和卫生防疫站的医师关于炎热气候地区作 业工人患过热症时的预防工作和初疗救护工作的指示	299
19. 关于工业企业工人过热症的预防和急救工作的指示	307
20. 关于供给热车间工人盐汽水	309
21. 关于热车间饮水制度的指示	310
22. 对工业卫生医师和保健站医师关于粘质人造纤维生产中预防 和治疗二硫化碳和硫化氢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的指示	311
23. 关于四乙铅中毒的预防	317
24. 对工业卫生医师、医疗卫生处和保健站的医师关于采掘和 加工含硫质石油的企业所发生的急性和慢性硫化氢中毒的 临床、治疗和预防的指示	324
25. 对医师关于防凍油 B ₂ 中毒的临床、诊断和治疗的指示	331
26. 关于工业企业眼外伤预防措施的指示	335

27. 关于預防皮肤和皮下組織化膿性疾病的卫生措施的指示	336
28. 关于接触冷却油和冷却液作业的保健措施的指示	340
29. 工业企业医疗卫生处条例	342
30. 医疗卫生处組成內的医院医务人员編制标准	344
31. 工业企业門診部(門診所)条例	344
32. 工业企业医疗卫生处車間內科医师条例	346
33. 工业企业医师保健站条例	348
34. 企业医士保健站条例	349
35. 工人定期健康檢查	351
36. 关于对煤矿的設计、建筑和驗收实施預防性卫生监督程序的方法指示	378
37. 关于对銅矿、选矿厂、炼銅和电解生产(設计、建筑、驗收)进行預防性卫生监督的方法指示	386
38. 河运一級石油产品油船卸油后的清扫暫行卫生規程	414
39. 对國家卫生监督員和卫生防疫站卫生医师关于工业企业采暖通风设备及自然通风裝置的施工、使用进行預防性卫生监督工作的指示	418
40. 瓦斯頁岩工业企业建設和維護的暫行卫生規程	426

第五篇 食品卫生

1. 关于在食品工业企业、公共飲食企业及食品商业企业的設计和建筑方面实施預防性卫生监督的程序的指示	436
2. 加盟共和国国家卫生监督营养卫生国家卫生监督員工作細則	439
3. 自治共和国、边区、省、市(共和国直轄市)国家卫生监督营养卫生国家卫生监督員工作細則	441
4. 对营养卫生国家卫生监督員关于拟訂合理营养措施的方法指示	444
5. 公共飲食企业設計标准	446
6. 零售商店設計和建筑标准	458
7. 化驗室檢驗用食品、飲料和調味料檢样采取規則	467

第一篇 一般組織問題

1. 全苏國家衛生監督條例

摘自 1949 年 12 月 14 日苏联保健部部長第 937 号命令附件 1

1. 全苏国家卫生監督在苏联全境內实行預防性卫生監督。

2. 全苏国家卫生監督負責：

1) 保护大气、土壤和水体(водоем)，使之不受工业上及生活上的烟尘、污水、廢物所污染，对于在这方面所进行的措施实行監督；

2) 当設計、建筑和改建工业企业以及改变工业的生产类型和工艺过程时，当設計、建筑和改建公用設施、水利工程、疗养地及全苏、共和国、边区、省、自治州、市(共和国直轄市)所属的其他設施时，以及当制定工业中心区的城市规划时，对于遵守卫生标准和法規实行監督；

3) 对于质量能影响居民健康的食品和工业制品，在新制訂国家标准(“国定全苏标准”)和技术規范时，对其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实行監督；

4) 对于为保健事业所需而生产的細菌制剂、血清、抗生素等的質量实行監督。

对于苏联武装部、內务部、国家保安部所属的設施，如果没有在苏联政府的特殊决议和指令中規定其他制度时，则由各部的卫生机构实行卫生監督。

3. 在苏联保健部內，設全苏国家卫生監督中央机关，由苏联国家卫生总監督員(兼任苏联保健部副部长)担任領導。

苏联国家卫生总監督員由苏联部長会议任命。

4. 加盟和自治共和国、边区、省、自治州、共和国直轄市的国家卫生監督机关以及苏联保健部部长批准的名单中所列各大工业設施內的国家卫生監督員是全苏国家卫生監督的地方机关。

5. 加盟和自治共和国国家卫生監督机关由共和国国家卫生总監督員(兼任共和国保健部副部长)担任領導。

边区、省、自治州和市的国家卫生監督机关由边区、省、自治州、市的国家卫生監督員(兼任各級保健机关的副职)担任領導。

在执行国家卫生監督的任务上，加盟及自治共和国国家卫生总監督員以及大工业設施內的国家卫生監督員直接属于苏联国家卫生总監督員領導，而边区、省、自治州及市的国家卫生監督員直接属于共和国国家卫生总監督員領

导。

6. 加盟和自治共和国、边区、省、自治州、市的国家卫生总监督員由加盟和自治共和国的部长会议、边区、省、自治州、市的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征得苏联国家卫生总监督員同意后任免。

各大工业設施内的国家卫生监督員由苏联国家卫生总监督員任免。

7. 苏联国家卫生总监督員負責下列工作：

1) 拟訂有关卫生工作一般問題的政府法令和決議草案，拟訂大气、水体、土壤的卫生防护措施的法規草案，以及拟訂有关居民劳动、生活、营养、給水等的卫生标准，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核；

2) 发布各级全苏国家卫生监督机关执行所負职责的命令和指示；

3) 根据现行法規及苏联政府的決議頒发一切事业机构、企业、团体、公民所必須执行的有关大气、土壤、水体、卫生防护的法規以及厂房、文化生活用房屋、商业用房屋和住宅内的卫生管理法規；

4) 協同苏联标准管理局、苏联有关各部及主管机关对质量能影响居民健康的食品、工业制品的“国定全苏标准”以及标准設計作出結論。

这种結論应根据按規定程序批准的卫生标准和法規。

8. 苏联国家卫生总监督員，加盟和自治共和国国家卫生总监督員，边区、省、自治州、市国家卫生监督員，以及大工业設施内的国家卫生监督員，他們有权：

1) 对主管部門、事业机构及企业作出有关下列問題的强制有力的結論：关于居民区规划和改善措施的設計；关于工业建設、公用事业建設、水利建設、住宅建設、交通建設和其他各种建設的設計和設計标准，以及关于上述建設的撥地；关于质量能影响居民健康的食品和工业制品的技术规范；

2) 違反卫生标准和法規时，停止个别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的修建，以及停止新建、恢复、改建和現有的工业企业、車間、联动設備、水利及公用設備及其他国家卫生監督監督的設施的开工使用；同时将違法的情况报有关部长、主管部門和机关的领导人，以及給該項建設撥款的銀行；

——苏联国家卫生总监督員及其副职——監督一切設施，不論其所属关系；

——加盟共和国国家卫生总监督員——監督共和国、边区、省、自治州和市所属的設施；

——自治共和国国家卫生总监督員——監督自治共和国所属的設施；

——边区和省国家卫生监督員——監督边区(省)和自治州所属的設施；

——自治州和市国家卫生监督員——監督自治州和市所属的設施；

——大工業設施內的国家衛生監督員——監督自己担当的設施；

3) 在違反按規定程序批准的衛生標準和法規的情況下或不執行国家衛生監督機構根據這些標準和法規提出的要求，国家衛生監督員得提請企業、事業機構及團體的領導對違法的公職人員予以紀律處分，並對違法的公職人員、公民以及企業和事業機構處以罰款；在必要時，得向檢察機關提起控訴，要求對違法者給以刑事處分；

4) 在必要情況下，得要求科學研究機構和化驗機構（不論其所屬關係）進行鑑定工作。

9. 国家衛生監督員為了實行衛生監督，有權訪視現有的或正在施工的国家、合作社的和公共的企業和事業機構及公用事業和水利工程設施，有權進行試驗和採取材料以便作化驗檢查或鑑定，有權要求公職人員和個別公民提供為了解該設施的衛生情況所必要的材料和文件。

10. 對違反既定衛生標準和法規或不執行国家衛生監督機關根據這些標準和法規提出的要求者得給以下列範圍內的罰款：

1) 蘇聯国家衛生總監督員及其副職，對個人罰款 500 盧布以下，對企業或事業機構罰款 5,000 盧布以下；

2) 加盟共和國国家衛生總監督員及其副職，對個人罰款 300 盧布以下，對企業或事業機構罰款 3,000 盧布以下；

3) 自治共和國国家衛生總監督員，邊區、省、自治州、市、大工業設施的国家衛生監督員，對個人罰款 200 盧布以下，對企業或事業機構罰款 2,000 盧布以下。

11. 如果在規定期限不自動繳出罰款時，則由国家衛生監督機關提請強制征收罰款；對事業機構、企業和團體征收罰款是從其信貸機關的往來存款中扣除，對事業機構、企業和團體的工作人員征收罰款由其工薪中扣除。

其他公民逾期不繳罰款時，經法院判決由其財產中征收。

12. 如對国家衛生監督機關公職人員的行動不服，可於 5 日之內向上級国家衛生監督機關申訴；對蘇聯国家衛生總監督員的行動不服，可向蘇聯保健部部長申訴。

申訴意見時，並不能停止執行国家衛生監督機關公職人員所提出的要求①。

13. 全蘇国家衛生監督中央及地方機關均備有帶蘇聯國徽和本機關名稱的公章。

（譯自卷 I 7—9 頁。戴恩光 譯 趙 干 校）

① 罰款可暫不繳納。

2. 关于与实施新“全苏国家卫生监督条例” 有关的各项措施

摘自 1949 年 12 月 14 日苏联保健部部长第 937 号命令

3. 规定只有有卫生工作经验的医师方可被任命担任国家卫生监督员的职务。

4. 苏联国家卫生总监督员和加盟共和国保健部部长应当:

1) 改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区、省、自治州和共和国直辖市的国家卫生监督工作,以便完成“条例”所规定的国家卫生监督机关的任务;

2) 根据“条例”第 4 条和第 5 条整顿国家卫生监督机关。

在国家卫生监督机关编制内配备以技术熟练的、有卫生工作经验的医师;

3) 禁止使工作人员去完成“全苏国家卫生监督条例”中未做规定的任何任务。

9. 加盟共和国保健部部长应保证加盟共和国和地方所属的卫生研究机构完成全苏国家卫生监督和其鉴定机构的任务,并为此给予必要的经费。

(译自卷 I 9 页。刘鳳貞 译 孙長閣 校)

3. 自治共和国、边区、省、自治州、共和国直辖市 国家卫生监督机关工作细则

1950 年 4 月 15 日苏联国家卫生总监督员批准

1. 国家卫生监督是对旨在进一步改善居民劳动和生活卫生条件的措施实行国家预防性卫生监督和检查的机关。

2. 自治共和国、边区、省、自治州、共和国直辖市的国家卫生监督机关负责:

1) 监督为保护大气、土壤和水体避免由工业和生活的烟尘、污水和废物所污染的措施的执行;

2) 监督对卫生标准和法规的遵守:

——全苏、共和国、省及市(共和国直辖市)所属的各种设施的建设工程地的选择和划地;

——当设计、修建、改建工业企业及改换企业的工业性质和工艺过程时,

如系自治共和国、边区、省、自治州、市属的企业则于其全部阶段实行监督；如系全苏和共和国所属企业则仅于修建及准备使用阶段实行监督；

——当设计、修建、改建公用事业和水利工程设施、疗养地和其他设施时，以及当规划城市和工业中心时：对自治共和国、边区、省、自治州及市（共和国直辖市）所属的设施于全部阶段实行监督；对全苏及加盟共和国所属的设施仅于修建及准备使用阶段实行监督；

3) 检查卫生防疫机关对区和市所属设施的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的实施。

3. 保健机关的卫生防疫部门对于一切现有的国家的、合作社的及其他公共的企业、事业机构、公用事业及水利工程设施、住宅和公共建筑物的卫生状况实行监督以及对区和市（共和国直辖市除外）所属的设施在设计、修建、改建时遵守卫生标准和法规的情况实行监督。

4. 自治共和国、边区、省、自治州、共和国直辖市的国家卫生监督机关是全苏国家卫生监督的地方机关，并设在相应的自治共和国保健部和边区、省、自治州、市保健部门内。国家卫生监督机关由自治共和国国家卫生总监督员，边区、省、自治州及共和国直辖市国家卫生监督员领导；国家卫生监督员领导在他们直接管辖下各专业的国家卫生监督员。

5. 自治共和国国家卫生总监督员，边区、省、自治州、共和国直辖市的国家卫生监督员，各兼任自治共和国保健部副部长，边区、省、自治州、市保健厅、局的副厅长、局长，他们对自治共和国、边区、省、自治州、共和国直辖市的卫生防疫工作进行全面领导。

6. 在执行国家卫生监督的任务方面，边区、省、自治州、共和国直辖市的国家卫生监督员直接属于加盟共和国国家卫生总监督员领导。

自治共和国保健部部长和各級保健部门领导人无权：

——直接改变或废止国家卫生监督员依据“全苏国家卫生监督条例”而拟定的决议和结论；

——使各专业国家卫生监督员执行与“全苏国家卫生监督条例”无关的任何工作任务。

7. 实行第2条所述的任务时，国家卫生监督员必须：

1) 登记一切正在修建、恢复及改建的企业、公用事业及水利工程设施以及全苏、共和国和省所属的其他设施；

2) 登记能成为大气、水体和土壤污染源的企业。决定消除污染的措施，向企业领导人提出必要的要求并规定其完成的期限。向上級国家卫生监督机关提出必要的材料，以便列入净化设备的建筑及其他工作的计划中去；

3) 要求主管部门、事业机构和企业提出设计；对居民区的整顿和规划建设

計,对工业、公用事业、水利工程、住宅、交通運輸和其他种建設的設計,以及各种建設的用地的划撥等,提出具有效力的意見;

4) 系統地檢查所有主管机关、企业及团体对苏联及加盟共和国政府关于保护大气、水体和土壤的決議的执行情况;

5) 按计划有系統地調查正在施工的設施,檢查各項建設是否遵守卫生标准,檢查建設的施工是否符合国家卫生監督机关所同意的設計。

8. 国家卫生監督員发现有違反卫生标准和法規的情形时,必須編制关于所进行的檢查和所发现的違法情况的报告书,并設法消除此情况。为此,他應該:

1) 对企业、团体和事业机构的领导人发出有关消除違法情况的书面指示,并指明执行的期限;

2) 对于发下的指示的执行情况加以檢查;

3) 按规定的法律程序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4) 請求上級經濟机关及政权机关給予協助。

9. 国家卫生監督員有权使其工作地区內的科学研究机构及化驗机构(不論其所屬关系)担負他們必須实施的鉴定任务。

10. 国家卫生監督員有权使其工作地区內的医疗預防机构和卫生防疫机构担任他們必須进行的化驗和其他檢驗任务。

11. 自治共和国国家卫生監督員,边区、省、自治州及共和国直轄市的国家卫生監督員,在个别情况下,有权責成市及区的卫生总医师对省所屬的設施在修建时土地的划撥及是否遵守卫生标准和法規进行卫生监督。

12. 有关罰款、停止修建和停止使用現有的企业,以及新建、恢复、改建的工业企业及其他設施的开工程序等,由專門的細則規定之。

13. 国家卫生監督員应:

1) 根据自治共和国、边区、省、自治州、共和国直轄市的年度和季度計劃有計劃地执行职务;

2) 在計劃以外和按上級国家卫生監督机关的指令执行职务。

14. 国家卫生監督机关执行本身职务时应遵守:

1) “全苏国家卫生监督条例”;

2) 現行卫生法規和标准;

3) 本細則及全苏国家卫生监督(中央机关)和加盟共和国国家卫生监督机关发布的細則、指示和指令。

15. 国家卫生監督員要对檢查的及时性、檢查的质量以及对企业、事业机构和团体提出的卫生要求的正确性負責。企业和事业机构的领导人及行政技

术人要負責在工程的修建地段選擇、設計、施工及开工使用时符合卫生标准。

16. 为了証明国家卫生監督員具有的权力，发給身份証明书，其上貼本人照片。

自治共和国国家卫生总監督員及边区、省、自治州和共和国直轄市的国家卫生監督員，由苏联国家卫生总監督員发給其身份証明书。其余的国家卫生監督員的身份証明书全由加盟共和国国家卫生总監督員发給。其有效期間为一年。

17. 自治共和国国家卫生总監督員，边区、省、自治州、共和国直轄市国家卫生監督員，要按規定的格式向加盟共和国国家卫生总監督員提交有关自己工作的总结报告并抄送全苏国家卫生監督一份。

(譯自卷 I 11—13 頁。戴鳳光 譯 孙長閣 校)

4. 关于衛生鉴定的調整

摘自 1951 年 9 月 21 日苏联保健部第 836 号命令

1. 研究所所长和卫生学教研組主任，无全苏国家卫生監督中央及地方机关的指示，不得做結論和进行鉴定工作。

2. 凡根据全苏国家卫生監督机关委托，各研究所和教研組为有关事业机构或团体所制訂的书面結論，应有所长或主任的签字，并抄送有关的全苏国家卫生監督机关。

(譯自卷 I 13—14 頁。刘鳳貞 譯 孙長閣 校)

5. 苏联衛生防疫組織条例

1951 年 2 月 1 日苏联保健部部长第 98 号命令附件

1. 苏联卫生防疫組織在全苏領土内实施經常性卫生監督，以及于設計及修建区及市(不包括共和国直轄市)所属的企业和其他設施时，監督其遵守卫生标准及卫生法規，并調查研究居民、居民区的卫生状况及进行防治傳染病、职业病及其他疾病的措施。

2. 苏联卫生防疫組織員以下职责：

1) 監督各企业、事业机构、团体及一般公民执行苏联部长会议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卫生防疫措施的决定和指令，执行各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維埃关于卫生防疫措施的決定，执行苏联保健部及各加盟共和国保健部关于卫生防疫措施的命令和指示；

2) 監督一切現有的國家的、合作社的及其他公共的企業、事業機構、公用事業及水利工程設施、居住及公共建築物的衛生狀況；監督區及市（不包括共和國直轄市）所屬企業及其他設施的設計、修建及改建時遵守衛生標準及衛生法規；

3) 調查研究居民及居民區的衛生狀況，制訂和實施防治傳染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的具體措施；

4) 領導一切保健機構的衛生防疫工作；

5) 對有組織的移民進行衛生防疫服務；

6) 實施國境衛生保護的措施；

7) 對各主管機關的衛生部門的工作實行監督；

8) 實施有關衛生學及流行病學問題的衛生教育工作。

對於蘇聯陸軍部、蘇聯海軍部、蘇聯內務部及蘇聯國家保安部的企業和其他設施的衛生監督，如蘇聯政府的專門決議和指令上未曾規定其他程序時，則由各該部的衛生部門實施之。

3. 蘇聯衛生防疫組織的各級機關包括：

1) 蘇聯保健部衛生防疫司；

2)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以下簡稱俄羅斯共和國）保健部衛生防疫司及其他加盟共和國保健部衛生防疫處，蘇聯保健部水上運輸醫療衛生機構管理局的衛生防疫科；

3) 自治共和國、邊區、省（自治州）、市、區、流域、港口的衛生總醫師，以及河流沿綫衛生總醫師（水上運輸部門）。

4. 自治共和國、邊區、省、流域、自治州、市、港口、區等的衛生總醫師職責以及河流沿綫衛生總醫師的職責，由相應的衛生防疫站站長負擔。

5. 衛生防疫司司長由蘇聯保健部部長任命。

6. 俄羅斯共和國保健部衛生防疫司司長及其他加盟共和國保健部衛生防疫處處長，自治共和國、邊區、省、市（共和國直轄市）的衛生總醫師，由各加盟共和國保健部部長征求蘇聯保健部衛生防疫司司長同意後任免其職務。

7. 省、邊區及區所屬市的衛生總醫師，區及自治州的衛生總醫師，由市、區、自治州的保健科取得自治共和國、邊區及省的衛生總醫師同意後任免之。

8. 水上運輸醫療衛生機構管理局的衛生防疫科科长及流域衛生總醫師，由蘇聯保健部部長任免其職務。

港口及沿綫的衛生總醫師，由主管機關的水上保健科商得蘇聯保健部水上運輸醫療衛生機構管理局衛生防疫科同意後任免其職務。

9. 蘇聯保健部衛生防疫司司長隸屬於蘇聯保健部部長及副部長（蘇聯國

家卫生总监督員)领导。俄罗斯共和国保健部卫生防疫司司长及其他加盟共和国保健部卫生防疫处处长隶属于各該加盟共和国保健部部长及副部长(共和国国家卫生总监督員)领导。

自治共和国、边区、省和共和国直辖市的卫生总医师,隶属于各該自治共和国、边区、省和共和国直辖市保健机关负责人及其副职(国家卫生监督員)领导。

水上运输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局卫生防疫科科长隶属于苏联保健部水上运输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局局长领导。

流域、港口及沿线的卫生总医师隶属于各該水上保健科科长领导。区及市(不包括共和国直辖市)的卫生总医师隶属于各該保健科科长领导。

10. 在执行卫生监督方面(作卫生結論、鉴定、罰款,禁止不合标准的企业、建筑之使用等),俄罗斯共和国保健部卫生防疫司司长及其他加盟共和国保健部卫生防疫处处长,以及苏联保健部水上运输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局卫生防疫科科长,直接隶属于苏联保健部卫生防疫司司长领导,各級卫生总医师分别隶属于上一級的卫生防疫机关领导。

11. 苏联卫生防疫組織拥有卫生防疫事业机构网(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名称)及科学研究机构:卫生研究所,流行病学及微生物学研究所,疫苗及血清研究所,疟疾,医学寄生虫学及蠕虫学研究所,消毒学研究所,鼠疫防治研究所,还有中央水上运输卫生科学研究檢驗所。

12. 苏联保健部卫生防疫司司长:

1) 对于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卫生防疫措施的决議和指令及苏联保健部关于卫生防疫措施的命令和指示的执行情况实行监督,对于一切現有的企业和事业机构(不論其隶属关系)的卫生情况实行监督;

2) 对于区及市(不包括共和国直辖市)所属的企业及其他設施的设计、修建、改建与改变其生产类型及工艺过程时遵守卫生标准及卫生法規的情况实行监督;

3) 领导卫生防疫机构的科学研究工作;

4) 领导关于卫生学及流行病学方面的卫生教育工作;

5) 领导俄罗斯共和国保健部卫生防疫司及其他加盟共和国保健部卫生防疫处的工作;领导水上运输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局卫生防疫科的工作;

6) 领导加盟共和国所属的流行病与微生物学研究所的生产工作及财务管理工作的;

7) 领导预防接种用細菌制剂及各傳染病人特异治疗用細菌制剂的生产的规划及分配工作;

8) 組織与领导关于傳染病、职业病及食物中毒的統計和表报工作，以及关于所实行的卫生防疫措施的表报工作；

9) 采取防治烈性傳染病的措施；

10) 在必要的情况下，直接领导卫生防疫措施的执行；

11) 制訂卫生防疫机构医务人员編制标准，以及有关它們工作的条例和指示；

12) 指导各主管机关卫生部門的工作，但苏联陆軍部、苏联海軍部、苏联內务部及苏联国家保安部所管的卫生部門除外。

13. 俄罗斯共和国保健部卫生防疫司司长及其他加盟共和国保健部卫生防疫处处长，苏联保健部水上运输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局卫生防疫科科长，各自治共和国、边区、省、自治州、市、区、流域、港口的卫生总医师及水上运输沿线卫生总医师，对于其监督下的企业和其他設施执行下述任务：

1) 监督其执行苏联部长会议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卫生防疫措施的决定和指令，各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維埃关于卫生防疫措施的決定，苏联保健部及加盟共和国保健部关于卫生防疫措施的命令及指示；对一切現有的下列企业和事业机构，不管其所属关系，监督其卫生状况：食品工业企业，公共飲食企业，食品保藏与发售的企业，以及公用事业企业（給水，排水，廢弃物清除和无害化組織等）（对列企业要实行有系統的卫生化驗檢查及細菌学檢查）；工业企业，工业廢水及工业烟尘淨化設施，水利工程設施，水上运输設施；文化生活机构，儿童机构，学校，医疗預防机构，住宅；其他一切公共設施；

2) 在区及市（不包括共和国直轄市）所属的上述各种企业和其他設施进行設計、修建、改建及改变生产类型或工艺过程时，监督其遵守卫生标准及卫生法規；

3) 研究居民及居民区的卫生状况，并根据研究結果：

——制訂卫生防疫措施的綜合計劃（卫生防疫措施包括以下各方面：改善居民区的卫生状况，改善居民的生活及劳动的卫生条件，改善工业企业、公用事业設施、水利工程設施以及其他企业、事业机构、住宅和公共設施的卫生条件）；上述計劃发給各主管部門、事业机构、企业及团体的领导人以便执行，并对其执行情况实行监督；

——制訂防治傳染病的卫生防疫措施，并借卫生防疫机构及整个保健机构网的力量将其付諸实施；

4) 领导其所属的卫生防疫机构网，并制訂发展这些机构网的計劃；

5) 按規定的格式实行关于傳染病、职业病、食物中毒以及关于卫生防疫措施的統計和表报制度；

6) 檢查和試驗衛生防疫工作中所使用的消毒設備、化驗設備及消毒劑的質量;

7) 領導其所屬的衛生防疫機構的科學研究工作;

8) 領導其所屬的衛生防疫機構及整個保健機構進行關於衛生防疫問題以及如何發動群眾力量實施衛生防疫措施的衛生教育工作;

9) 對於各主管機關的衛生部門的工作實行監督,但不包括蘇聯陸軍部和蘇聯內務部。

14. 蘇聯保健部衛生防疫司正副司長,俄羅斯共和國保健部衛生防疫司正副司長及其他加盟共和國保健部衛生防疫處正副處長,蘇聯保健部水上運輸醫療衛生機構管理局衛生防疫科科长,自治共和國、邊區、省、自治州、市、區、流域、港口的衛生總醫師及河流沿綫衛生總醫師,得就其監督下的設施向主管機關、事業機構和企业提出有關下列問題的結論:關於區及市(不包括共和國直轄市)所屬設施的規劃和環境整頓的設計及工業建設、交通建設、公用事業建設、水利工程建設、住宅建設及其他各種建設的設計,關於上述設施建設用地的劃撥;他們並有權:

1) 於發生違反規定的衛生標準、衛生法規的情況時,停止上述設施(新建的、恢復的、改建的)的建設,禁止其(已建成時)開始使用,同時將其違法情形報告有關主管部門、事業機構、企业、團體的領導者以及給該項建設撥款的銀行;

2) 對國家的、合作社的和公共的企業和事業機構的領導者及個別的公民提出他們必須實行的衛生防疫措施的建議,並指出執行的期限;

3) 在實行必要的衛生措施之前,禁止工業企業、文化生活機構、食品工業企業、公共飲食企業、水利工程及公用事業設施、船舶等開始使用;倉庫、商店及其他房舍如衛生狀況不良或對健康有害時禁止其使用;同時將這些情況報告給該企業所屬系統的主管機關和事業機構的領導人:

——蘇聯保健部衛生防疫司正副司長——管轄一切企業和其他設施,不問其所屬關係;

——俄羅斯共和國保健部衛生防疫司司長及其他加盟共和國保健部衛生防疫處處長——管轄共和國、邊區、省、自治州、市、區所屬的企業和其他設施;

——自治共和國衛生總醫師——管轄自治共和國、市、區所屬的企業和其他設施;

——邊區及省的衛生總醫師——管轄邊區、省、自治州、市、區所屬的企業和其他設施;

——自治州衛生總醫師——管轄自治州、市、區所屬的企業和其他設施;